

永和醫院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相關訊息

(一) 鑑定項目及鑑定門診 (本院只限鑑定:腎臟, 需預約鑑定時間)

鑑定類別	可鑑定項目	可鑑定門診
B1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意識功能、智力功能、整體心理社會功能、注意力功能、記憶功能、心理動作功能、情緒功能、思想功能、高階認知功能、語言功能、閱讀功能、書寫功能	身心科、神經內科、神經外科、復健科
B2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聽覺功能	耳鼻喉科
B3 涉及聲音與言語及其功能	嗓音功能、構音功能、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口結構、咽結構、喉結構	耳鼻喉科、牙科、整形外科、復健科
B4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血液系統功能	心臟內科、胸腔內科
B5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攝食功能、胃結構、腸道結構	神經內科、復健科、耳鼻喉科、直腸外科
B6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尿液排泄功能、排尿功能	腎臟科、泌尿科
B7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關節移動功能、肌肉力量功能、肌肉張力功能、不隨意動作功能、上肢結構、下肢結構、軀幹	骨科、神經外科、復健科
B8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保護功能、皮膚的其他功能、皮膚區域結構	皮膚科、整形外科、耳鼻喉科、復健科

(二) 功能性鑑定人員：(本院需預約鑑定時間)

- 1.張明詳 (職能治療師)
- 2.陳依霞 (物理治療師)

(三) 諮詢及預約鑑定時間單位：

- 1.諮詢單位：管理室 / 復健科
- 2.諮詢人員：林桂貞專員 / 張明詳職能治療師
- 3.諮詢電話：(06)2231191-轉分機 555 或 113
- 4.預約鑑定時間：每週一~五：上午 8：00~下午 5：00 每周六：上午 8：00~12：00

(四)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相關作業說明：

1、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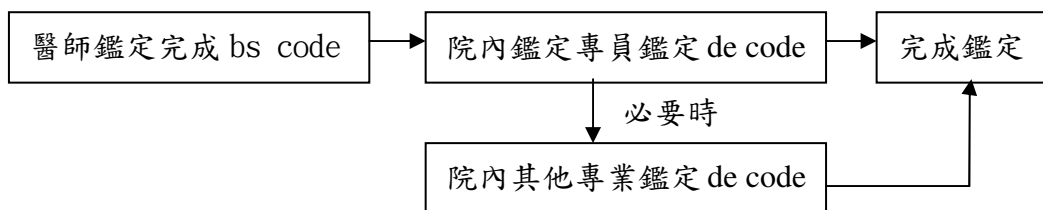
(1) 鑑定者至戶籍地之公所領取鑑定表：

領表準備文件：

- 1.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 2.一寸照片 3 張。
- 3.舊有身心障礙證明文間或相關診斷文件。

(2) 鑑定者至指定醫療院所辦理鑑定。

(醫師填寫 bs 碼、功能性鑑定人員 de 碼)



(3) 醫療院所將鑑定表送衛生局醫政課審核。

(由衛生局將鑑定表送至社會局)

(4) 社會局需求鑑定人員至申請人家中進行需求評估，
評估過後在送至社會救助課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5) 社會局將身心障礙手冊送至鑑定者之戶籍地公所。

(6) 公所通知鑑定者領取手冊。

(自鑑定日起至發放手冊須約一個半月的工作天)

(五)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流程：

